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2年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專項債券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2年湖南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专项债券相关事宜，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凤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管理办公室。

二、发行主体和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下属市县。

据此，本所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市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凤凰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县市区	凤凰县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7790.48 万元，项目地点位于凤凰县沱江镇城区，建设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凤凰县城内部分停车场进行新建及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包括公共区域临时停车位改造 16000 平方米；二期工程包括新建地下停车场 4690 平方米，框架立体停车场 7000 平方米，混凝土停车场 21385 平方米，摩托车停车位 350 平方米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停车位提质改造 29775 平方米。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1,100.00 万元
相关批准文件	《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凰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21〕424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33123202120010 号）；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关于凤凰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的意见》

注：本项目已施工的建设内容有城区 4 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及体育中心停车场，其中城区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均通过公安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批准施划，体育中心停车场仅在已建成的设施上对道闸、泊位、监控进行提质改造，无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发行项目已取得当前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要求。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2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是经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5000972 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并经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系经湖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3802M）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的《评级报告》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03970936 的《营业执照》，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评级报告的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报告的资格；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评级报告的资格。

五、信息披露文件引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认为《信息披露文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依据《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2 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

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以上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所列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可发行额度内；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当前阶段所需主管部门的批复；本次债券所列入的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2022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甘露

2022年11月14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湖南启元元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12月 29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湖南启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负责人	丁少波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长沙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湘司律(94)59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蔡波, 陈金山, 丁少波, 李荣, 廖青云, 刘长河, 袁爱平, 朱志怡, 邹棒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83层	2024年1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某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中明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0年4月8日
	年 月 日
许智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1年5月6日
	年 月 日
莫振强 (变更登记专用章)	2022年2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 6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 7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 7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03109975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308021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16日



持证人 李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24197308282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 05月 2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9日



执业机构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12012111858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201110113

持证人 甘露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21121198210126641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 05月 26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9日